

关于对《牟平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征求意见稿）》的法律意见

烟台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烟台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本公职律师对烟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拟提报区政府研究决策的《牟平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该决策事项）进行了法律审查，现形成法律意见如下：

一、决策主体和权限

烟台市牟平区政府是适格的决策主体，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适格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二、决策程序

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该决策事项申请合法性审查前，组织完成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2022年12月，在牟平政府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建议，提高公众参与度。

三、决策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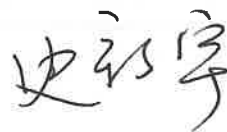
该决策事项包括项目内容、实施目的、承办单位及执行单位、方案制定依据、方案实施计划、资金来源等法定内容。决策事项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要求的原则制定方案。

经审查，该决策事项通过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完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

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全链条”分类体系，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四、结论

该决策事项主体适格、符合法定权限、程序合法合规、内容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无违法和不当之处。



烟台市牟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职律师

2023年2月10日